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池上鄉新興村、萬安村及錦園村等生活環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協調暨職安危害告知

一、時間：112年07月10日(上午)10時00分起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主辦機關(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黃天惠 莊振聲

承攬廠商(乙鋒營造有限公司)：

薛國瑞

監造單位(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中成 朱偉豪 周文如

其他：

四、工程意事項：

(一) 施工事項

1. 本工程承攬廠商為乙鋒營造有限公司，請依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2. 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3.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4.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造報表，另 IP 樁或基準點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5.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
6. 施工各階段積極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二) 品質事項

1. 施工相片之拍攝：
 - A. 施工前相片拍攝：
 - (1) 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2)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 B. 施工中相片拍攝：
 - (1)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 (2)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
 - (3)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2.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送至監造單位審查。
3.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4. 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

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先行傳真或通訊軟體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三) 勞安事項:

1. 施工廠商為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起雇主之責任。
2. 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可為施工廠商申報之工地負責人(檢附切結書)。
3. 本案應辦理之勞安行政事項:

■每日危害告知:

施工廠商應於每日上工前針對相關施工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應於事前告知該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開工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教育訓練(6 小時以上)，如後續有新進人員應再次辦理訓練。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勞工 30 人以上)

工程施工前，承包廠商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主管或管理員依照規定向當地勞檢單位報備，副本抄送廠商備查。

■協議組織:

由施工廠商召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至少每月 1 次)或不定期進行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相關事項。請施工廠商函文通知監造單位列席參加，並函送會議紀錄備查。

施工廠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000 萬以上工程)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及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承包廠商應依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及臨水作業、邊坡土石崩落防患措施等，另挖土機及重機械車量之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倒車警示(燈)、作業迴轉半徑警示均需加強檢示，並拍照及填寫紀錄表。
- 5.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僱用之勞工應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 6.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7. 有關混凝土塊吊裝作業，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第 14 條、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62 條等)先行提送一機三證資

料核備。

8.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9.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0. 承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紀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11. 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12.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13.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14. 施工期間請設置進出口車輛沖洗設備，不定期於車輛進出動線灑水清洗路面；於土方堆置表面覆蓋防塵網，並視需要設置相關防治揚塵措施。
15. 有關環保安衛費請依契約規定項目施作，以便爾後查驗。
16.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四) 汛期事項:

1.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

須完成自主檢查。

2. 本工程需依工程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於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检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五) 廠商意見:(一~四事項)無意見。

(六) 結論:

1. 有關池上鄉公所反映增加工區(一)B 線瀝青混凝土鋪設長度(起點往北延長約 50 公尺)，仍請鄉公所備文說明用地及公共需求。
2. 工區一(新興村)(食農教育場域)因逢暑假期間，農會有系列活動，施工單位進場施工請先行洽池上鄉農會，配合場地使用及施工安全措施設置。







表 6-1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開工說明會紀錄

壹、工程名稱：池上鄉新興村、萬安村及錦園村等生活環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貳、承包廠商：乙鋒營造有限公司

參、時間：112年07月10日

肆、地點：

伍、主持人：黃東

陸、參加人員（簽名）

(一)、承包廠商(乙鋒營造有限公司)：蘇國強

(二)、監造單位(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葉中安、周永如

(三)、列席指導：池上鄉農會劉以新 0926-740816

柒、告知說明內容：地上公所 潘裕彬 0937602991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本工程工區位於池上新興村、萬安村、錦園村，本工程施工便道，對於非本工程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應加強管制並嚴禁逗留；應設立警告告示牌等措施。本工程工作人員須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有危險，乙方應即撤離人員、機具、材料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

二、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

1. 廠商應指派合格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廠商應將工地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姓名及運作方式報請機關核可。
2. 工程安全之管理應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工地工程司及機關安全管理工程司指導。
3. 工程開工後廠商應在工地附近豎立標誌若干處(型式、標語及地點由工地工程司提供指示)；另於工地範圍明顯易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每日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新工安事故紀錄、工程危害宣導、進場出工總人數等資料。
4. 除由雙方有關人員陪同的參觀人員外，其他無關之人、車不得允許其進

入工地。

5. 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雙方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規定之人員進入工地內。
6. 工地工程司視工地之情況得將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加以管制，廠商應即依照工地工程司之指示豎立標誌明示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實施交通管制。
7. 廠商應按施工預定進度，僱用足夠具有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須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達工地，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8. 廠商應隨時注意所僱勞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9. 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10. 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指導。
11.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在地面 30 公尺以上或其他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12. 經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13. 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廠商應將發生時間、場所、原因、狀況、緊急處置對策等訊息，迅速報告工地工程司以便處理因應。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不經監造人員指示而緊急採取適當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擴大生命財產之損失。如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4. 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內準備緊急醫療藥品備用，並應按勞工人數多寡依規定設置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

15. 除以上規則外，在工程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採取之措施，廠商不得推諉。
16. 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防護網，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吊掛及拆除防護網作業時，應注意施作人員之安全，施作人員除了應配戴合格安全帶外，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

三、施工廠商應告知下游協力廠商與工作勞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前，各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訂，按工程最大進場出工總人數(含下包勞工)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2. 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3. 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施工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及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施工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4.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其對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現場負責人或本局工程司、監造人員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5.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警示燈、安全圍籬、適當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6. 承包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 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8. 如廠商僱用勞工人數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對其僱用之勞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9.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10. 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11.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2.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3. 承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

檢點及檢查，並作成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14. 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每日施工前均應就各該工項勞工安全注意及危害事項告知工人。
15.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16.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17.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18.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害，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19.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20. 工作場所出入口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作業上無出入必要時應關閉，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工作場所。但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必須打開工地大門等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21. 緊鄰道路施工範圍即需設置交通錐、連桿、拒馬阻絕路面車輛入侵工區造成傷害，施工期間交通管制範圍以施工確實需要之路段及最小寬度為限。

廠 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工地現場負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劉志帆
劉志帆
劉志帆

監 造：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簽章：

監造主任簽章：

周文如
黃中誠

機 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工程承辦單位：

主 管 簽 章：

李維強
黃君惠

註：本記錄共三份：一份施工廠商留存、一份存監造單位、一份由本局存查